

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 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YBJ-2026-01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BJ-2026-013

项目名称：2026 年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4,686.2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堤坝工程施工	水毁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建造师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项目名称：2026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
- 2、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5、对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区块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不见面开标一投标人一CA登录在线进行磋商。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8、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河务工作站

地址：眉县五道巷北口 1-5 号

联系方式：0917-5555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广汇大厦 3 楼 301

联系方式：153530019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3530019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XYBJ-2026-013
2	采 购 人	名称：眉县河务工作站 地址：眉县五道巷北口1-5号 联系方式：0917-555500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广汇大厦3楼301 联系方式：15353001930
3	项目概况	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1894686.26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陆分）
6	质 量	合 格
7	工 期	60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建造师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

		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265 将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注：投标单位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长安银行子账号结构：主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位)+5 位数字(随机生成))，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进行线上标书编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注：响应文件上传后，请插入加密用证书Key，点击模拟解密按钮对响应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18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9	报价部分签字盖章	报价需具有相应资格造价师编制，并由造价师盖专用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提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商无需到场）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24	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2.00%计取。 造价咨询费：参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2.00%计取。
2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6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	询 标	为了优化不见面询标体验，节约竞争性谈判（磋商）时间，若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等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 注：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询标提醒，谨慎选择。
28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招标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29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状况；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3.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线上，需供应商自备带耳麦、摄像头的电脑）； 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上一轮报价； 7.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磋商期间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不得随意离开，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名称和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图纸（另册装订）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上发布，各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限制磋商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5-1-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5-1-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生产、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5-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6、磋商报价

6-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6-3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9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5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凭证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密封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上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磋商小组职责

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时登陆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以证明其出席。

1、宣读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

4、导入投标文件，开标结束；

5、进入评审环节。

6、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8、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1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8-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最终磋商报价

9-1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现场线上提交最终磋商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最终磋商报价表未明确要求时，组成最终磋商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最终磋商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各子项单价（暂定价除外）。

9-3 最终磋商报价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0、比较与评价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0-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0-1-6 提交的纸质版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

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采购内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限价，致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不含3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2015]299号）规定标准下浮2%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如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注：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响应文件所附资料为准，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再进行下一项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建造师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废标、无效标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对商务响应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审分值分配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分值分配表；

3.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3.3 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	------	------	--

技术部分评审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二	技术部分	70 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	15 分	施工方案（0-15 分）： 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1-15 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得 6-11 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0-6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0-10 分）：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可行，得 6-10 分；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3-6 分； 进度计划不能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0-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0-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可操作性强，质量管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材料采购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得 11-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全面、有可操作性，质量管理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材料采购基本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基本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得 6-1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全面、可操作性差，质量管理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材料采购不能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不健全，质量管理措施不完善，得 0-6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强，得 6-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职责基本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3-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差，得 0-3 分；
5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	10 分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0-10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合理齐全，确保项目的实施效果，按计划配置

			表合理、科学，得 6-10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较合理、较齐全安排计划表较合理，得 3-6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不合理、不齐全安排计划表不合理，得 0-3 分；
6	人员配备	5 分	人员配备（0-5 分）： 项目部机构组成合理、健全且人员配备齐全（含 8 人及以上）得 4-5 分； 项目部机构组成基本合理、基本健全且人员配备一般（含 5 人及以上）得 2-4 分； 项目部机构组成不合理、不健全且人员配备较差（含 5 人以下）得 0-2 分；
7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4.3 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应将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由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磋商。最终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在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的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工期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4.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

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磋商报价=最终报价×（1-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9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技术部分相同时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位第一成交候选人。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天（含冬雨季）、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程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建造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市场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3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3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适当的协调周边村民相互关系。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2 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2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2间、宿舍房1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若招标人指定材料价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价格变化 $\pm 5\%$ 以内的风险以及施工期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变化、供

应商自己采购材料价格变化风险和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环境变化、磋商文件理解不到位等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 1.1 主要材料单价调整以招标人暂定材料价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为合同约定价，主材波动在合同价约定价 $\pm 5\%$ 以内时不做调整，超出 $\pm 5\%$ 以外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调整。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价在施工期内不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1.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3因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3.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3.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3.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4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

1.4.1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1.4.2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中材料的二次倒运费为包干价，不论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包括签证及设计变更）是否变化，结算时材料二次倒运费不调整。

2) 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磋商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3) 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超过 $\pm 5\%$ 时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 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5) 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日。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完成80%工程，付款至工程款的50%；待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付款至工程的80%；经有关部门终验合格后，付款至工程款的97%，预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3%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

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材料价和税金。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18.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风险范围：中标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主要建筑材料

(2) 风险幅度：±5%以内（含±5%）

(3) 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本项目主要材料价格以磋商时信息价为基期信息价，采购时若当期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磋商暂定价格；若涨（跌）幅度超过±5%时，发包人依据发包人认可的价格与暂定价之差额，按比例补偿或扣回该部分材料价差。结算时，材料价格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材料价格及对应材料量结算，结算时价差除税金外不再取费。

八、工程变更

19. 确定变更价格

19.1 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为准。

19.2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除二次倒运费外）：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19.3 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8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和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

保证有两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0.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且竣工资料归档后，一年后一次付清除预留3%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元处罚处，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
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
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签订合同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以上金额的担保金，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贰份，发包方肆份。

29、补充条款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 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6. 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 为 贰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息退还3%保修金事宜。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4)至(11)表格以软件导出为准）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工程单价汇总表。
- （5）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6）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7）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8）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9）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0）工程单价计算表。
-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3.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

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3.2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3.3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3.4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3.5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3.6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按*2%计算，包含交通、临时房屋、场外供电线路工程、风、水、电、通讯系统，砂石料系统、砼拌制系统、大型机械安拆、辅助加工厂、土石料场、施工排水、场地平整、道路养护、施工临时支撑、地下施工排风散烟管道工程、施工期的环保工程、防汛、防雹工程所有除临时工程中施工导流费用外其他临时工程费用。

2.3.7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建筑工程+施工导流)*(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 2%)*2.5%

2.3.9 暂列金额按 3%计取

2.3.8 辅助表格填写：（具体表格样式以软件导出为准）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坍落度、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

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

（10）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

投 标 总 价

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
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施工临时工程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建筑工程+施工导流)*(1+其他 施工临时工程费率 2%)*2.5%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A)*3% 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 C=(A)+(B) _____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1Z0+000.0~1Z0+077.3 段	m	77.3			
1.1	砂砾石开挖	m ³	2277.78			
1.2	砂砾石墙后压实回填	m ³	1769.11			
1.3	砂砾石回填	m ³	742.1			
1.4	C20 埋石混凝土挡墙（埋石率 30%）	m ³	483.043			
1.5	2cm 厚高压闭孔板	m ²	112.15			
1.6	坡面覆土（厚度 20cm）	m ³	123.416			
1.7	坡面植草 播撒草籽	m ²	617.08			
1.8	模板	m ²	673.67			
1.9	钢筋石笼护脚（采用河道漂卵石，粒径不小于 30cm）	m ³	234			2*1*1m 规格单个钢筋笼的钢筋用量为 70.1kg，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10	M7.5 浆砌石护坡	m ³	26.25			
1.11	DN75PVC 排水管	m	97.4			
1.12	30cm*30cm 反滤包	个	39			
1.13	上下游护脚延伸	m	50			
1.13.1	砂砾石开挖	m ³	78.75			
1.13.2	砂砾石回填	m ³	82.683			
1.13.3	钢筋石笼护脚（采用河道漂卵石，粒径不小于 30cm）	m ³	150			2*1*1m 规格单个钢筋笼的钢筋用量为 70.1kg，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2	2Z0+000.0~2Z0+236.3 段	m	236.3			
2.1	砂砾石开挖	m ³	6083.96			
2.2	砂砾石墙后压实回填	m ³	7803.55			
2.3	砂砾石回填	m ³	2251.91			
2.4	C20 埋石混凝土挡墙（埋石率 30%）	m ³	1383.53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2.5	2cm 厚高压闭孔板	m ²	112.15			
2.6	坡面覆土（厚度 20cm）	m ³	698.468			
2.7	坡面植草 播撒草籽	m ²	3492.34			
2.8	模板	m ²	2059.35			
2.9	钢筋石笼护脚（采用河道漂卵石，粒径不小于 30cm）	m ³	711			2*1*1m 规格单个钢筋笼的钢筋用量为 70.1kg，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2.10	M7.5 浆砌石护坡	m ³	26.25			
2.11	DN75PVC 排水管	m	297.74			
2.12	30cm*30cm 反滤包	个	118			
2.13	上下游护脚延伸	m	50			
2.13.1	砂砾石开挖	m ³	78.75			
2.13.2	砂砾石回填	m ³	82.683			
2.13.3	钢筋石笼护脚（采用河道漂卵石，粒径不小于 30cm）	m ³	150			2*1*1m 规格单个钢筋笼的钢筋用量为 70.1kg，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二	施工临时工程					
1	施工导流					
1.1	砂砾石开挖	m ³	3000			
1.2	砂砾石机械回填	m ³	3000			
2	其他临时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导流）*2%	%	2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建筑工程+施工导流）*（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 2%）*2.5%	%	2.5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单价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价差	税金	合计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型号规格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 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单价 (元/m³)	备注
						水泥/kg	砂/m³	石子/m³	水/m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 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汽油	风	水	小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种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6 年眉县河务工作站 眉县汤峪河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响应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3）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建造师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25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13）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形式_____。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如若撤回，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_____

供 应 商：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及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工期	
质量	

说明：

1、此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1) 响应方案及其他

由供应商结合“技术部分评审分值分配表”自行编制。

(2)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合同附在本表后。

(3) 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